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	或補助案件名稱:廉 <u>政市公所委</u>	託廉政研	究採購案	案號 AB99	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		鲜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紧以下何者擔任 耶	戦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營利事業	□公職人	人員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非營利法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共同生活	■董事
	□非法人團體	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u>小花</u>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親屬稱謂: (填寫親 □經理人			□經理人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 □相類似職務: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朋	及務機關:	職稱	; :
	公女女女女女 女子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楊清

(<u>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u>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 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参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 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